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
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是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思明堂，证券代码：832811，以下简称“思明堂”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思明堂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思明堂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3,6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8.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02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7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640,000 股，其中限售 3,64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二、关于思明堂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具体情况

1、思明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28.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方案预计使用金额 (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使用金额 (万元)
1	支付采购费用	100.00	1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50.00	328.00
3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00.00	100.00
4	支付网络渠道及外部合作推广费	50.00	50.00
5	支付研发费	50.00	50.00
6	支付临床试验费	100.00	80.00
7	支付门店装修及维修费	50.00	20.00
合计		800.00	728.00

2、思明堂以自筹资金预先作为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作为流动资金金额为 2,410,512.9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10,512.90 元置换用于预先作为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使用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	-------------

1	支付采购费用	1,000,000.00	246,400.00	246,4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280,000.00	1,796,429.47	1,796,429.47
3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000,000.00	319,683.43	319,683.43
4	支付网课渠道及外部合作推广费	500,000.00	48,000.00	48,000.00
5	支付研发费	500,000.00	0.00	0.00
6	支付临床试验费	800,000.00	0.00	0.00
7	支付门店装修及维修费	200,000.00	0.00	0.00
合计		7,280,000.00	2,410,512.90	2,410,512.90

3、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2020年6月16日，思明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2,410,512.90元。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思明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未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